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鹦鹉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8月

说 明

鹦鹉街道从《鹦鹉赋》、“晴川历历汉阳树，芳草萋萋鹦鹉洲”等千年历史和传世诗篇中得名，历史底蕴悠久。街道位于汉阳区东南部，东临长江，西至国博大道，南至杨泗路，北至拦江路。辖区面积 2.52 平方公里，下辖 9 个社区、划分 42 个网格，常住人口 8 万人，市场主体 5 千家。街道先后荣获湖北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武汉市文明街道、武汉市老龄工作四星模范街、武汉市优秀平安街、武汉市安全生产优秀单位等荣誉。武汉基金产业基地于 2021 年落地鹦鹉辖区，作为武汉创投资源聚集地，是助推武汉打造“区域金融中心”的重要引擎，获评“金牛基金小镇”荣誉。

鹦鹉街道聚焦“全、实、透、细、严”五个方面，通过组建专班、专题培训、逐条研判、专班研讨等方法，认真梳理研判，完成街道工作事项清单的梳理工作。经合理归集、凝练总结，通过街道纵向归纳和全区横向比对，形成三张清单共计 305 项。其中，基本履职事项 86 项，配合履职事项 9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 124 项。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是鹦鹉街道职责范围内必须直接承担的职责事项，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综合政务 8 个领域，共有基本履

职事项 86 项。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是以上级部门为主履行职责、需鹦鹉街道配合的事项，体现设定依据、主次责任、履职保障等要素，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旅游 7 个领域，共有配合履职事项 95 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体现事项名称、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收回理由等要素，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生态环保、城乡建设 5 个领域，共有上级部门收回的事项 124 项。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35)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内政治生活、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第一议题”“三重一大”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党的隶属关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社区和“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工作，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
4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考察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负责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开展党内关怀帮扶
6	抓好人才队伍的引进、服务和管理
7	按照管理权限，做好干部管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
8	做好离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组织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指导社区开展社区老年学校规范化建设、管理工作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清廉建设，开展廉政教育，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纠治“四风”常态化长效化
10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完善街道、社区监督体系，畅通监督渠道，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11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开展文明城市建设
12	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加强统战阵地管理，推进街道商会运营，做好统战对象的联络服务保障工作
13	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严格执行民族宗教政策，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
14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和联系选民工作，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和立法征询工作，办理或督促办理议案和建议
15	建立基层政协联络机制，打造协商议事平台，服务保障政协委员开展一线协商，办理或督促办理提案
16	加强基层人民武装部建设，做好民兵、预备役、国防动员和全民国防教育工作

17	开展基层工会工作，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开展集体协商工作，提升职工技能素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18	开展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团员的教育、发展与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年
19	开展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关心关爱、纠纷排查化解、家庭教育指导等妇女儿童服务
20	负责基层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建设和，推动群团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21	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社区开展基层治理创新工作，加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收集社情民意、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
22	开展区域化党建工作，建立街道社区党组织兼职委员制，统筹辖区企事业单位、下沉单位资源，组织动员党员干部下沉社区报到服务
23	负责规范管理社区经费，抓好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4	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做好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
25	推进社工阵地建设，负责备案型社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26	加强新闻宣传，开展理论宣讲，宣传报道重点工作、亮点特色、先进经验
二、经济发展（12项）	
27	制定并实施区域经济及产业发展计划
28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开展政策宣传工作，走访服务企业，助企解决问题
29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助力科技创新、数字经济赋能产业发展
3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
31	服务重大项目建设，做好落地项目实施的服务保障
32	负责街道国有资产管理工
33	组织开展人口普查工作
34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35	承担街属改制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职工相关工作
36	开展城中村改制公司集体“三资”日常监管工作
37	开展乡村振兴工作，选派驻村干部，开展结对帮扶，拨付帮扶资金
38	开展武汉基金产业基地建设、维护、发展等服务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39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完善街道社区两级便民服务阵地，提供一站式服务和帮办代办服务
40	宣传入学政策，帮助解决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
41	开展就业政策宣传，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负责就业失业登记，承办就业创业相关补贴、保险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42	组织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开展职业指导、就业供需对接等工作，采集上报就业信息
43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健康教育宣传
44	负责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办理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等信息查询服务
45	负责人口出生、死亡信息核实工作，承担生育服务登记工作
46	开展优生优育，落实计划生育奖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
47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办理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提供参保缴费等信息查询服务
48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老年人家庭台账，开展探访关心关爱工作
49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困境儿童福利政策，对孤儿、留守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信息建立台账并录入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50	负责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申请的受理、初审与动态管理，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对象申请的受理、查验与动态管理
51	上报困难群众信息，初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的申请，组织社区做好入户、关心关爱工作
52	负责审核6倍以下临时救助对象的申请，落实临时救助备用金的“小金额先行救助”审批、实施
53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推进残疾人康复就业，做好公益助残工作，受理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
54	发挥退役军人服务站作用，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政策宣传、走访慰问、就业创业扶持、志愿服务、权益维护
55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优抚褒扬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56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基层法治队伍，落实“法律明白人”工作机制，推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发挥作用

57	开展平安汉阳建设社会面宣传，分析研判平安形势，评估平安建设成效，保障平安建设基础设施和装备
58	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事项
5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多方力量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人民调解工作，主动摸清各类矛盾纠纷，依法受理调解申请，定期回访跟踪
60	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综治中心平台建设，开展联防联控，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网格员的管理、培训等工作
61	健全完善街道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制定街道应急预案、群众转移避险预案（方案），开展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组建应急救援队伍，负责社区应急服务站管理，做好应急装备管护使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2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做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社会面吸毒人员关爱工作
63	做好行政应诉、行政复议答复工作，依法依规推动案涉行政争议化解
64	推动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主体责任，做好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五、生态环保（3项）	
65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66	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开展河湖巡查
67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巡查机制和问题报告制度，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地生态环境保护
六、城乡建设（5项）	
68	负责环境卫生及市容秩序管理，环卫作业市场化、信息化，提升环境综合整治水平
69	监督检查辖区“门前三包”落实情况
70	组织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落实业主委员会备案，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职，落实“三方联动”机制，协调物业纠纷
71	做好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监管，指导社区规范管理社区资产
72	按权限开展城市管理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七、文化旅游（2项）	
73	建设和管理街道综合文化服务场所，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74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体育健身宣传，做好健身器材日常管理

八、综合政务（12项）	
75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
76	负责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77	负责保密工作
78	负责机关安全保卫工作，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协调处理
79	做好会务、机关办公用房、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80	负责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干部人事、财务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
81	加强节能管理，推动机关节节能减排工作
82	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制，负责固定资产登记、保管、内部调拨、维修、报废等工作
83	做好内部审计，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
84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等工作，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
85	编纂街道志，提供史志年鉴资料
86	调度机关内部绩效管理目标，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督办重大事项、重要工作任务落实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5项）				
1	党内集中表彰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制定表彰标准。 2. 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复核。 3. 申领、发放相关荣誉。 4. 组织评选表彰活动。	1. 组织基层党组织推荐人选。 2. 收集、上报申请材料。 3. 代发荣誉奖章。
2	“两代表一委员”推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区政协机关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开展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负责党内政协委员人选提名。 2. 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负责统筹开展人大代表推荐、选举工作，制定工作方案。 3. 区政协机关负责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推选政协委员名单的服务工作。 4. 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提名，汇总政协委员建议人选名单。	1. 组织提出党代表、人大代表推荐人选，开展推选工作。 2. 负责推选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3	上级部门派驻人员的管理	区委组织部	1. 接收市委组织部选派的实践锻炼人员，统筹干部资源，根据干部能力、专业特点安排社区实践锻炼岗位。 2. 牵头组织实践锻炼工作，负责人员监督管理工作，及时上报实践锻炼人员情况。 3. 负责实践锻炼比选推优工作，组织各街道、社区推荐优秀典型。	1. 组织社区安排实践锻炼人员工作岗位，组织开展到岗培训，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 2. 对派驻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评先评优等作出初步评价。
4	民兵备勤值班和社会服务	区人民武装部	1. 根据警备区和区委、区政府要求拟制行动方案。 2. 组织民兵应急分队担负区应急值班备勤。 3.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协调民兵参与各类应急工作。	1. 落实区民兵应急分队值勤备勤。 2. 组织民兵参加防汛抗洪、融雪防冻、应急处突等社会服务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	知音人才谷政策实施	区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接重点企业、院校，了解人才信息。 制定全区人才政策，举办全区重大人才活动。 做好人才政策兑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人才政策的宣传、推广。 统计符合政策的人才信息，负责人才政策兑现的初审、上报。
二、经济发展（10项）				
6	“四上”企业培育、入库	区统计局 区委宣传部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区商务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统计局负责做好“四上”企业入库培训指导工作；对企业入库资料进行审核、录入、上报；针对重点拟入库企业开展精准业务指导，做好方法制度解读等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局牵头负责本行业规上企业培育工作，制定规上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政策措施，做好政策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临规、临限等企业的摸底调查，梳理临规、临限等企业名单。 对企业入库工作进行指导，提交企业入库资料。 落实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问题，推动企业质量提升、上规入统。
7	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业务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日常工作的业务指导、业务培训。 负责对街道人员进行分配帐号及人员授权。 负责个体工商户、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的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初审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为申请人提供咨询、帮办、引导服务。 代发证照。
8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依职责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开展街道级、社区级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收集、上报食品安全包保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承诺书。 录入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信息。 上报街道级、社区级包保主体的食品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科技创新工作	区经济信息化和科技创新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做好科技服务工作，宣传和组织用好相关平台。 2. 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3. 对接上级部门，及时反馈企业资质申报等情况。 4. 下发高新技术企业等复审名单，组织开展复审等相关工作。 5. 落实兑现区级奖励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企业参加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创型中小企业等培训。 2. 组织企业申报创新平台、科技计划项目、做好成果转化工作等。 3. 推广各类科技体系平台，建设孵化器创新载体。
10	经济数据指标统计工作	区统计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统计局负责督促街道提醒企业认真核实数据，指导全区“四上”企业电子台账安装使用工作。 2.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分析研判本行业运行情况，组织指导、综合协调本行业统计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系企业催报定期报表，在报表期内完成数据填报。 2. 指导企业安装使用电子统计台账，协助解决填报中的问题。 3. 指导企业核实数据，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资料。 4. 汇总各行业经济数据指标，对数据进行初步处理并报送至对应行业主管部门。
11	专项调查工作	区统计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统计局负责制定调查工作方案，统筹组织专项调查工作；提供培训指导；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负责审核和台账管理。 2.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区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部署、组织和指导，下发及协调确认替换样本企业，总结和上报薪酬调查工作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四上”单位统计、“四下”企业抽样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住户收支调查、劳动力调查等专项调查中的数据收集、线上线下调查工作并上报。 2. 指导企业核实数据，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 3. 核实确认湖北省企业薪酬调查样本企业，落实样本替换工作，做好调查企业上报数据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督促样本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数据。
12	促进消费工作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策划全区商务领域消费活动，落实商务领域消费政策。 2. 组织辖区企业、商户参加各级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活动。 3. 对接上级部门，落实以旧换新等活动补贴。 4. 负责组织首店项目初审、监督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各类商业消费活动政策。 2. 指导企业、商户（个体户）报名参加各类商业促消费活动。 3. 负责首店经济申报资料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协税护税工作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区域重点税源实行动态监测。 2. 负责协税护税区域联络，做好全区重点企业服务工作，并下发企业变动信息清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新增企业落户情况，协助税务报到催报。 2. 协调在地项目及时完成税务报验。 3. 服务跨区经营纳税企业属地纳税。
14	服务金融企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协调辖区内金融资源，制定重点项目融资方案，建立健全金融服务体系。 2. 对接组织银行，定期主办银企对接会。 3. 防范化解地方金融组织风险，监控互联网金融风险。 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企业及重点项目融资需求，联络金融机构对接。 2. 收集并上报金融领域的风险问题。
15	粮油应急保供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申报资料，认定企业为保供点，发放保供点牌匾。 2. 开展对保供点抽检，落实粮油应急保供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粮油保供网点的布局选点工作。 2. 做好粮食安全周宣传工作。 3. 搜集申报材料并上交。 4. 应急保障方案启动后，协调社区资源，保障居民购粮秩序及网点正常运营。
三、民生服务（27项）				
16	社区教育工作	区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课程开发、教育示范、业务指导、理论研究，指导街道、社区完成教学任务。 2. 开放共享学校、图书馆资源，鼓励各级各类学校充分利用场地设施、课程资源、师资、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筹办和参与社区教育，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教育和文化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社区教学场地支持。 2. 指导各社区教学点，为居民提供各种教育和文化培训，动员居民参与。
17	就业帮扶服务工作	区人力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灵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审核。 2.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审批。 3. 统筹全区就业援助工作，提供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名册并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工作。 4. 负责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追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并上报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灵活就业登记、失业登记。 2. 初审并上报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名单。 3. 上报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名册。 4. 做好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追款沟通联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劳动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辖区内企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处理辖区劳动人事争议，回复劳动争议投诉。 2. 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维护农民工权益。 3. 负责辖区企业用工情况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 4. 组织开展对在建筑工地、大型企业及员工密集办公地农民工欠薪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处理各类劳动纠纷和欠薪案件。 2. 组织企业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书面审查。 3. 对在建筑工地、大型企业及员工密集办公地农民工欠薪隐患进行上报。
19	医疗救助工作	区医疗保障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慢特病、异地就医、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的审核审批工作。 2. 负责审核、发放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资金报销金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慢特病、异地就医、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的政策解答。 2. 负责辖区内参保动员、医疗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和基础资料审核等工作。
20	医保征收工作	区医疗保障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下放未参加医保人员名册，指导街道社区核实，引导居民参保。 2. 下发名册，指导街道动员低保对象缴纳居民医保，落实低保对象居民医保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实未参保人员名册信息，引导未参保人员参保缴费。 2. 动员低保对象缴纳居民医保并上报名单。
21	传染病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 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启动疫情发生情况的应急处置。 2. 指导街道社区做好防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报辖区疫情发生情况。 2.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计划生育奖励帮扶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接街道上报的企业退休职工及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人员资料的审核审批、资金发放。 负责审核新增特扶人员申请，认定人员身份，指导街道开展年审工作。 负责审核特扶家庭一次性抚慰问金、特别扶助金申请，落实资金发放，负责制发医疗优诊证、发放医疗爱心包。 负责购买年满65岁以上计划生育特扶对象居家养老服务，代缴特别扶助对象城乡居民医保，组织免费体检，负责落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家庭医生签约工作。 购买特扶家庭疾病综合保险、意外保险。 指导街道落实特扶家庭关爱帮扶活动，审核发放特扶家庭节日慰问金，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审企业退休职工及城镇独生子女年老父母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申请资料并上报，代发奖励资金。 受理、初审、上报新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身份认定的申请，落实年审工作。 受理、初审特扶家庭一次性抚慰问金、扶助金的申请，发放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慰问金，代发医疗优诊证、医疗保健爱心包。 宣传动员家庭医生签约，统计、上报特别扶助对象居家养老服务、居民医保代缴、体检名册、特扶家庭综合保险理赔资料。 宣传动员计生家庭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联系走访慰问特扶家庭，上报特扶人员节日慰问金发放名单，开展特扶家庭关爱帮扶活动，上报活动信息。
23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托育服务工作。 负责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 协调相关部门对托育机构开展监督管理。 	统计上报辖区母婴设施建设及使用情况。
24	人道主义救助工作	区红十字会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红十字会负责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人道救助工作，负责造血干细胞捐献宣传动员、志愿者招募，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培养壮大应急救护师资队伍，负责统筹管理遗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审定和下达无偿献血计划，开展团体和应急献血，协调推进无偿献血工作目标按时完成；规划公共场所自动体外除颤器配置，下发宣传资料，明确配置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人员参与应急救护培训、AED使用方法培训，提供培训场所。 宣传动员居民参与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 收集、上报居民遗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表。 协助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慢性病、职业病综合防控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免费慢性病、慢阻肺健康管理随访服务，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与职业病防治法宣教，核查职业病危害单位的信息。 2. 组织开展慢性病调查。 3. 指导街道、社区开展慢性病讲座，设立健康教育活动室，下发宣传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慢性病、慢阻肺、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 2. 组织人员参与慢性病抽样调查。 3. 指导社区设立健身场所、健康教育活动室、健康教育宣传栏，更新区卫生健康局下发宣传资料。
26	养老保险工作	武汉市人社局汉阳社会保险管理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审核审批社会保障卡办理服务申请。 2. 负责审核审批街道上报免缴人群的身份信息并统一代缴。 3. 负责定期筛查、数据比对确定符合领取居养条件的人员，生成《告知书》发至街道；负责下发养老保险疑点数据，根据核查结果按程序追缴违规多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4. 负责牵头打击短期参保骗取失业补助金整治工作，开展警示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社会保障卡办理服务申请。 2. 核实、上报困难群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代缴名单。 3. 根据下发的《告知书》，通知符合居养条件人员办理退休手续。 4. 根据下发名单，核查养老保险疑点数据并上报核查结果。 5. 做好多发社保待遇追款沟通联络工作。
27	既有小区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改造实施主体，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实施主体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2. 审核居家适老化补贴申请，发放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居家适老化改造试点政策，收集并上报居民改造意愿。 2. 初审业主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资金申请，指导社区出具资格认定意见，回复信访投诉，督促适老化改造相关主体实施改造。
28	老年人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津贴）、百岁生日慰问、体检、春节慰问、高龄困难老人春节慰问、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的审批、发放、追款及信访投诉的处理。 2. 做好老年优待证的审核。 3. 培养、建立养老顾问队伍。 4. 组织开展政府购买的各类养老服务项目、家庭养老床位、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工作，负责审核申请、认定验收，拨付资金、服务监管、政策培训。 5. 处理各类养老信访投诉，做好养老金融诈骗风险排查及宣传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老年人福利补贴（高龄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异动办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申报、初审、评估、复核管理、分配签约。 2. 负责老年优待证初审、代发卡、年审及配合抽查回访。 3. 设立养老顾问点。 4. 开展家庭养老床位、经济困难失能老人集中照护、特殊困难老人适老化改造等政策宣传，负责申请受理、初审，人员异动及上报工作。 5. 负责敬老月活动、反养老金融诈骗宣传。 6. 做好老年人福利补贴追款沟通联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养老服务设施与日常建设监管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包括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下达建设目标，审核补贴申请，提供资金支持；组织实施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受理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等各类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补贴资金；组织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社区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等各类保险工作；负责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的使用监管；负责养老机构安全生产和服务监管。 2.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及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养老服务设施（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建设，受理建设、运营补贴申请并初审，负责日常运营管理。 2. 负责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等级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3. 开展老年意外伤害险、社区养老设施场地意外险等政策宣传。 4. 做好新建住房配建养老服务用房移交工作。 5. 对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0	国有企业退休社会化管理	区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国有企业退休社会化管理名单，指导街道、社区接收社会化管理人员。 2. 制定补贴标准，下发工作经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社区接收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 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31	困难人群身份认定和帮扶工作	区民政局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社会救助政策落实；落实低保、低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特困人员等各类人员认定及救助资金发放；落实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下发社会救助各类预警信息，并指导落实核查工作；购买第三方评估机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服务；购置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指导落实困难群众重大疾病补充医疗保险赔付工作；指导落实困难群众走访慰问工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进行社会救助改革创新；指导落实民政代管对象生活费发放；负责扩围救助对象工作；负责追缴多发发放低保待遇。 2.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城乡居民医保代缴工作，提供残疾人需打标名册，负责请款减免缴费。 3. 区医疗保障局负责将有关人员信息录入居民医保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初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保边缘、特困人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申请。 2. 上报新申请特困人员的自理能力评估名单，对特困人员每月巡访。 3. 核实特困、低保、低边、刚性支出困难人员的身份打标情况。 4. 收集困难群众医疗报销凭证，指导困难群众递交至保险公司或提供资料代送服务。 5. 汇总上报困难家庭大学生、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名单。 6. 核查民政部门下发社会救助类预警信息并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倍以下临时救助对象备案，监督指导街道救助对象认定工作，落实临时救助金发放。 2. 6倍以上临时救助对象审核、备案，落实临时救助金发放。 3. 保障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 	初审6倍以上临时救助对象申请，并上报。
33	对民生救助领域惠民惠农数据的核查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发核查线索信息。 2. 指导街道开展核查工作。 3. 对已核查数据进行复查或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线索信息，做好居民沟通联络工作。 2. 反馈上报核查处理结果。
34	儿童福利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的认定，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金、节日慰问金、公益物资。 2. 组织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秋季学历教育免费招生、春秋季节业辅导。 3. 组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各类活动。 4. 指导街道做好无人监护的困境儿童的临时监护工作，统筹做好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长期监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汇总上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助学金、节日慰问金名单，代发慰问物资。 2. 组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参加区级各类活动。 3. 指导社区做好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和临时生活照料工作。
35	残疾人服务保障	区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购买严重丧失劳动能力困难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区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申报材料，组织残疾人辅具适配评估，组织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服务，负责办理发放残疾人证、乘车卡。 2. 为符合条件残疾人购买残疾人补充医疗和意外伤害保险。 3. 负责管理“楚天舒”“阳光家园”“阳光驿站”，下拨工作经费，做好社区康复等服务工作。 4. 组织区级公益助残活动，开展残疾人就业培训。 5. 指导基层残联使用“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重度残疾人居家服务、残疾人辅具适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证、免费乘车卡申请受理并上报，代发卡。 2. 申报残疾人“阳光家园”“阳光驿站”运行经费，并负责日常运行管理。 3. 收集并上报辖区残疾人基本状况信息、盲道破损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p>6. 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下拨工作经费。</p> <p>7. 负责做好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工作，受理、审核发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p>	
36	残疾人补贴保障	区残疾人联合会 区民政局	<p>1.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发放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负责残疾人燃油补贴、驾照补贴、信息补贴、智力残疾人专项补贴，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的发放；负责审核发放就业援助岗工作补贴；负责核算替代性帮扶资金，向财政局请款划拨至街道；负责审核残疾人创业扶持申请并实地考察，出具审核意见，报市残联审批，落实资金发放；负责审核审批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康复补贴、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申请，落实资金发放。</p> <p>2. 区民政局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核发放。</p>	<p>1. 初审并上报一次性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贫困精神残疾人住院康复补贴、残疾学生、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学费补助、一户双（多）残低保家庭居家护理补贴、燃油补贴、驾照补贴、信息补贴、智力残疾人专项补贴，低保家庭精神残疾人服药补贴申请，上报残疾人节日慰问名册，代发慰问品、慰问金。</p> <p>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审定和多发补贴追缴工作。</p> <p>3. 初审并上报残疾人就业援助岗位安置申请，管理考勤，代发工资。</p> <p>4. 初审并上报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申请。</p>
37	流浪乞讨人员统计、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p>1. 负责与市救助站沟通，衔接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帮扶、临时安置、寻亲送返等工作，为困难群体提供基本生活保障。</p> <p>2. 联合各部门、街道和社区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项行动，开展街面巡查，做到应救尽救、及时处置。</p>	<p>1. 指导社区开展流浪乞讨人员信息统计并上报，开展返乡宣传教育。</p> <p>2. 核实流浪乞讨当事人身份，转介外地户籍到救助站。</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慈善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慈善募捐、捐赠、信托、财产、应急慈善等管理。 负责慈善款物下发。 受理、批复街道、社区慈善基金的成立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员群众参与慈善活动。 发起街道、社区慈善基金成立申请，成立街道、社区慈善基金管理委员会。 负责收集上报困难群众资料，下发的慈善捐款物资分配、信息统计、台账记录。
39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及优待证信息。 负责全区的优待对象、抚恤及褒扬纪念工作，审核发放各类优待资金。 组织签订本辖区内区级退役军人优待项目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报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信息。 核实并上报动态管理优待对象、优抚对象、抚恤及褒扬退役军人信息，收集资料初审并上报。 联合有关单位和企业落实优待政策、优待项目。
40	住房保障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核审批实物配租、公租房租赁补贴的申请，公示结果并发证，负责保障对象的补贴发放、资格变更、配租入住、租金催缴、房屋腾退调换等工作。 负责武汉市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单位申请）审核工作。 负责公租房上访群体的调解与稳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审公租房实物配租、租赁补贴申请并代发证，并复核年审，通知申请人摇号选房。 初审外来务工人员租赁补贴申请并代发证。
41	住房租赁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辖区房屋租赁管理方案。 负责住房租赁行业监管。 指导街道开展住房租赁监督管理。 对房屋违规出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采集房屋租赁信息，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开展住房租赁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调处房屋租赁纠纷。
42	地名管理、行政区域界限、社区规模调整工作	区民政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的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各街道参与街道级界线联合检查工作。 区委社会工作部负责审批街道提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的申请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实地查勘道路，征集地名名称，征求居民意见，组织听证会，公示结果并上报；反馈地名标识更换情况。 参与区级行政区划、街道级界限检查。 提出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的申请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24项）				
43	防汛抗旱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p> <p>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区水务和湖泊局共同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并监督落实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抢险指令和要求；负责区级应急抢险队伍组建、演练及培训；组织协调洪涝灾害抢险救援，核灾救灾、捐赠救助、监督指导汛期安全生产工作。</p> <p>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在建工地（道路）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防洪排涝安全保障工作，监督指导汛期物业小区（含小区内地下车库）防渍排涝应急处置和城市危险房屋的应急保障及抢险救援工作。</p> <p>4.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防洪排涝安全保障工作。</p>	<p>1.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p> <p>2. 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p> <p>3. 成立街道防汛分指挥部，必要时，执行紧急防汛措施的强制实施。</p> <p>4. 组织街道和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物资。</p> <p>5.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开展自救准备。</p> <p>6.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p> <p>7.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p> <p>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4	自然灾害防灾减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震减灾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工作。 2. 区商务局牵头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工作及相关政策申报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重点部位开展重点巡查和专项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对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进行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45	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各街道和相关单位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城市道路桥梁除雪除冰工作。 2. 负责主次干道除雪除冰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街道融雪防冻应急预案，负责背街小巷除雪除冰工作。 2. 储备、发放辖区融雪防冻物资。 3. 对辖区路段结冰情况进行上报。 4. 组建街道融雪防冻应急队伍并开展铲雪除冰工作。 5. 发动辖区企事业单位、社区、物业等开展融雪除冰、积雪清扫工作。
46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 2.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条例规定履行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闲置厂房、出租屋非法储存危化品、家庭作坊违规使用危化品劝阻并上报。 及时上报涉嫌违法的线索。
4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责令停止燃放、收缴烟花爆竹，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等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禁鞭宣传教育工作。 对烟花爆竹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上报。
49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街道制定综合应急预案。 定期督促街道巡查消防安全隐患，提供专业指导。 及时救援火灾，保障群众生命安全。 确定重点单位，开展重点单位消防隐患整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开展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现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协助重点单位消防隐患的排查与整改。
50	电动自行车全链条整治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调统筹整治居民小区电动车违规充电、违规停放问题；负责协调统筹居民小区架空层消防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对小区内消防安全隐患、架空层停放电动车进行整改，并规范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电动车经营门店、非法改装电动车的经营门店的排查、查处和取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四不出门”安全文明劝导工作。 开展小区楼栋违规占用消防通道、电动车违规停放、飞线充电等群众性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燃气安全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组织燃气安全知识、燃气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及应急演练；审批瓶装液化气站点并对其进行日常监管；统筹全区“瓶改管（电）”和安装燃气“三件套”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定期对燃气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开展检查，监督隐患排查落实情况；对燃气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及时消除隐患，调查处置燃气类投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燃气事故进行处理；负责对燃气运输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发现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上报。 2.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燃气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管理；组织开展天然气资源协调调度、应急保障和价格管理工作。 3.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负责依法查处打击破坏燃气管道及设施、非法经营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燃气设施设备安全；负责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黑窝点”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行刑衔接。 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等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监管，调查处理燃气安全生产事故。 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装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对供气质量和计量、燃气器具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违法行为。 6.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督促燃气企业、用气单位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做好应急救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燃气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并参加燃气安全业务培训。 2. 建立燃气非居用户实名制名单，实时更新用户信息。 3. 对燃气站点、燃气非居用户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并督促整改。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区应急管理局	统筹协调全区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宣传教育工作。 2. 排查上报重点人群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的情况。
53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协助铁路运输企业保证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2. 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铁路沿线巡防管控、安全环境治理、治安隐患排查和矛盾调解处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爱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五进”活动。 2. 对重要节点铁路风险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3. 对铁路沿线违法墓葬安全隐患线索进行上报。 4. 对铁路沿线火灾隐患和轻漂浮物上道影响铁路运营情况进行上报。
54	电梯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电梯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分析工作。 2. 组织电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监督检查。 3. 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做好电梯应急事件处置有关工作，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安全事故、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负责查找和报告电梯安全使用隐患。 2. 协调解决因电梯使用安全所发生的矛盾纠纷。 3. 督促所有权人明确或者指定电梯使用单位。 4. 督促落实电梯社会监督员制度。 5. 组织和协调业主委员会筹措电梯修理、改造、更新资金。 6.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梯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隐患整改、日常监督检查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5	房屋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房屋安全应急抢险实施方案。 2. 建立危险房屋清册，组织危险房屋安全巡查，督促和指导房屋安全责任人落实危险房屋治理措施。 3. 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4. 查处危害房屋安全行为。 5. 对房屋安全管理员进行业务培训，指导开展房屋安全使用常识普及工作，提高房屋使用安全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社区居委会根据房屋险情报告设置警示区域，提醒过往的行人、相邻人注意安全。 2. 对危险房屋存在的安全问题及时上报，督促房屋安全责任人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对发现的自建房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挂牌警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扫黑除 恶工作	区委政法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扫黑除专项行动。 2. 督导各成员单位履行扫黑除责任。 3. 负责黑恶线索核查处置；协调重大黑恶案件侦办；协调重点行业领域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扫黑除宣传教育。 2. 上报涉黑恶线索。
57	禁 毒 工 作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禁毒专项行动；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开展吸毒人员管控；落实禁种铲毒工作；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相关监督管理，药物滥用监测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情况。 2. 上报毛发未采集人员信息。 3. 组织人员参与社会面中高风险吸毒人员评估工作。
58	传销、电 信网络 诈骗、养 老诈骗 防范及 维护稳 定	区委政法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委政法委员会统筹全区各政法单位开展对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发现、排查案件线索，协调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打击各类传销行为，取缔传销窝点、场所。 3.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开展防范宣传，动员群众安装并实名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劝返；对涉案的物品和财物进行冻结、止付、追损；开展对预警人、被害人的线下预警拦截工作；加强涉诈重点人员管控，管控涉跨境赌博人员；负责对实有人口进行分类管理、动态更新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街道打击传销、反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宣传工作，举办宣传讲座，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动员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2. 组织人员参与街道空置房、出租屋、常住户等非法开展传销情况的入户复核检查工作。 3. 配合公安机关对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开展亲属感化劝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帮扶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刑满释放人员帮教责任制，落实安置帮教有关政策。 2.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3. 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被调查人的居住情况、家庭情况及日常表现情况等有关信息，协助评估被调查人在社区实施社区矫正情况。 2. 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采取多种形式，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 3. 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居住地社区建立帮教小组。 4. 落实重点人员“五帮一”（办事处、司法所、派出所、社区、家人）帮扶措施。
60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区教育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做好校园、校车安全管理，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暴露垃圾等问题开展质检巡查与督导整改工作；对违规占道经营的巡查、交接、督办；调度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工作。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校园周边的食品、药品安全。 4.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负责学校及周边治安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参与上下学重点时段学校护学工作，以及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摊点经营乱象、安全生产隐患、重点人员管理、矛盾纠纷化解、涉校违法犯罪、校园网络安全等隐患上报工作。 2. 对校园周边街道作业范围的暴露垃圾进行整治或督促其外包公司进行整治。 3. 对校园周边占道行为进行劝阻。 4. 组织人员参与高考、中考节点安保值守工作。
61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	区教育局	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相应主管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对无证无照培训机构信息进行上报。
62	无证幼儿园监管	区教育局	负责对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幼儿园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	对无证幼儿园信息进行上报。
63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参与溺水事件救援。 2. 区教育局负责对未成年人开展防溺水教育。 3.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提供“四个一”设施具体点位图，配备“四个一”设施。 4.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街道、社区开展困境儿童走访，政策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困境儿童防溺水安全宣传工作。 2. 对重点水域危险涉水行为进行上报。 3. 检查重点水域“四个一”设施，上报设施缺失情况。 4.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区委政法委员会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流动人口综合管理工作，提出管理意见、办法和措施；负责对流动人口协管员开展绩效考核终评。 2.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负责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证发放和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报群租房、出租屋安全隐患。 2. 上报外来暂住人员。
65	养犬管理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负责犬类管理的日常指导工作，并具体负责养犬登记、对违规养犬行为进行劝导。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小区物业配合养犬管理工作。 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依法查处占道售犬和因养犬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工作、疑似狂犬病或狂犬病患者的救治及人患狂犬病疫情监测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发动工作。 2. 指导和督促社区和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3. 劝阻非法养犬行为。 4. 调解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
66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定行政执法监督有关制度。 2. 制定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计划。 3. 对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开展通用法律知识培训。 4.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 5. 指导监督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 6. 运用案卷评查、监督检查、个案监督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7. 协调行政执法争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开展执法主体资格、执法事项及执法人员清理。 3. 上报街道行政执法案卷，开展行政执法自查整改、包容审慎执法等工作。 4. 配合与街道相关的执法争议协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生态环保（4项）				
67	生态文明建设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贯彻实施有关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建立水环境、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统一监测和定期发布水、土环境质量信息；编制水、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处理水、土污染事件；做好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依法开展水、土壤环境保护监察执法。 2. 开展有关生态保护，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监管监督工作。 3. 加强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4. 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应急部门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5. 落实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措施及要求，承担配合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督察结果和问题线索移交移送、责任追究及其后续相关协调工作。 6. 做好居民生态环境信访办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 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保护、湿地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3. 对水、土壤、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4. 临时处置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 5. 整改中央和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问题。 6. 核实上报生态环境信访件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大气污染防治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6.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建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7.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负责散货码头扬尘污染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扬尘污染问题、重点区域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情况进行上报；对烟花爆竹燃放、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4.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5.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选址并上报小型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位。
69	外来入侵物种防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和湖泊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园林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监管指导基本农田保护区、撂荒地清理整治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指导房建在建工地清理整治工作。 3.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分局负责监督检查工作。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指导市政在建工地、全区储备地的清理整治工作。 5.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监管指导河、湖及岸边清理整治工作。 6.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沿线清理整治工作，监管指导国道、省道、铁路等沿线清理整治工作。 7. 区园林局负责监管指导城市绿地清理整治工作。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花卉市场开展专项检查，禁止引进和销售“加拿大一枝黄花”及其复合种等外来有害生物，防止造成人为扩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科普宣传工作。 2. 对外来入侵物种情况及时上报并开展简易清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长江十年禁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长江禁捕牵头总协调责任，按照网格化管理办法对各街道禁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禁捕退捕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情况；负责与市禁捕办及各成员单位协调联络，做好上传下达，确保汉阳禁捕工作秩序稳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禁渔宣传工作。 开展长江责任段巡江巡堤、举报投诉处理等禁渔工作。 对“收购、销售、加工、利用非法渔获物”行为进行上报。 对违规垂钓行为进行劝阻并上报。
六、城乡建设（23项）				
71	盘活存量土地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汇总具备收储条件建设用地资料。 研判土地回收收购可行性，汇总项目清单，报上级部门研究。 论证规划调整必要性、可行性。 起草规划调整报告，全程跟踪调整进程。 按程序申报土地储备及供应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已出让尚未建设且无法律纠纷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情况及土地权属人意愿进行上报。 收集、整理利害关系人意见并公示。 防范化解社会矛盾、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托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征收。 开展基础设施落后或危房集中的论证及征求意见。 组织开展征收调查并公示结果。 组织征收补偿方案论证，制定征收补偿方案。 开展预评估、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 作出项目房屋征收决定并公告。 组织开展项目征收签约相关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采购与选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委托服务协议；负责房屋征收过程中宣传动员、信访维稳、控违、拆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工作。 完成征收调查、未经登记建筑的测绘及认定工作，对住改非、非改非等自行改变用途的房屋进行测量及认定，并配合公示调查结果。 完成基础设施落后或危房集中征求意见并公告、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并公告、预评估公告、征收决定公告等相关工作。 完成征收签约（含作出征收补偿决定准备工作）与补偿全部工作；负责完成安置房屋对接并结算征收资金（含工作经费）；完成征收补偿档案及资料移交、征收范围连续封闭打围并进行场地移交等全部收尾工作；配合完成项目征收完毕验收确认和出具征收总成本审计报告。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过程指导征收工作，负责指导街道及相关单位完成各村基础数据复核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征收项目公告公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定集体土地征收项目第三方服务机构并签订服务合同。 2. 指导各村完成集体土地征收项目房屋及人口认定工作。 3. 开展与集体土地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 4. 负责集体土地征收项目涉及的文件立卷归档。
74	停车一张网、停车泊位及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建设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统筹推进“停车一张网”建设工作；统筹全区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组织编制设施规划、拟订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街道任务清单，招引充电设施制造安装企业，抽查充电停车场设施设备安全，并督促企业整改。 2.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区停车泊位建设管理，拟订建设计划，并监督实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停车一张网”政策及新能源充电设施安装宣传工作。 2. 引导公共停车场签订武汉停车平台入网协议。 3. 上报新建停车泊位、新建充电桩、充电站数量。 4. 上报停车场、公共充电桩、超充站建设计划，指引企业对接充电设施管理单位。
75	道路建设及路灯安装需求收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收集各街道的道路建设需求，并开展建设。 2. 负责收集各街道的路灯安装需求，并向市路灯管理局报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并上报道路建设需求。 2. 收集并上报路灯安装需求。
76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建立健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会同发改、财政、规划等部门制定完善老旧小区改造总体计划和年度计划，负责项目申报及申请上级资金、统筹资金使用。 2. 统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协调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3. 统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采购、竣工验收工作。 4. 指导街道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物业服务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5. 总结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宣传。 2. 对老旧小区本底信息进行摸底并上报，申报改造计划。 3. 指导社区开展前期居民意见调查并收集上报居民改造需求，参与制订老旧小区改造初步设计方案。 4. 上报非改造计划内的施工项目，搭建议事平台收集问题参与解释工作，动员居民配合实施改造项目。 5. 收集、上报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参与实地验收。 6. 负责老旧小区改造后施工项目维保投诉的接待、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危旧房合作化改造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综合研判合作化改造项目情况，出具可行性分析意见；针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市主管部门申请纳入试点。 2. 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核项目改造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3. 危旧房合作化改造项目进行土地交易前，配合市土地交易中心进行项目储备论证，出具地块不予储备意见。 4. 会同区财政部门接收项目土地竞得人提出的专项资金补贴申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收产权人或产权单位提出的危旧房合作化改造需求，协助合作社筹备组向区行政审批局提交正式申报材料。 2. 接收联合社提出的危旧房合作化改造申请及相关资料，提交上级部门，并将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告知联合社。 3. 接收联合社报送的项目合作化改造方案和相关资料，并报上级部门。 4. 协助联合社组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按需提供会议场地、召集相关人员等。 5. 协助联合社组织产权人签订改造协议等相关改造文件，进行政策宣传、争议调解等。 6. 协助联合社办理不动产权注销登记手续，进行业务指导等。 7. 协助联合社完成《武汉危旧房合作化改造项目交易建档清单》的制作，办理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支持文件。 8. 协助联合社组织产权人进行选房，进行政策宣传、选房争议调解等。 9. 协助联合社完成联合社注销登记，按需提供会议场地、召集相关人员等。
78	二次供水改造	区水务和湖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编制老旧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新建、更新和改造的年度建设计划。 2. 督促供水设施修缮履行建设单位主体责任（立项、招标、组织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竣工财务决算、资金来源申报）。 3. 负责供水修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人员参加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培训。 2. 征集、上报二次供水改造意见，宣传解释二次供水改造泵房选址、建设、水表出户等工作。 3. 协助二次供水改造现场踏勘、选址、验收初审、项目竣工验收和设施移交等工作。 4. 开展二次供水改造后施工项目的维保接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更新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行政审批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区园林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规划方案，汇总审核补贴资料并发放补贴至街道。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迁改天然气管道申请，对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市政道路、清运渣土行为进行监管。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接受施工单位电梯安装情况书面告知，审查从事电梯安装的企业资格，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申报电梯安装监督检查，开展电梯使用监督检查。 4.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组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设计方案联合审查会议，出具联合审查意见。 5.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依职责加强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管，工程竣工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登记手续。 6. 区园林局负责审查加装电梯中涉及树木修剪、移栽的备案申请并回复相关意见。 7.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电梯加装现场检查指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 2. 受理业主增设电梯申请。 3. 组织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开展现场踏勘，出具可行性分析意见告知书反馈至实施主体。 4. 组织业主讨论增设电梯设计方案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并向实施主体出具公示意见单。 5. 组织相关部门和居民协商议事解决增设电梯异议。 6. 收集汇总补贴申请人信息。
80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工作政策培训、宣传工作；定期汇总、复核各街道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项目，并上报市局；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维修资金使用管理。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接受施工单位电梯安装告知书，审查从事电梯安装企业的资格，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申报电梯安装检验，开展电梯使用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住宅老旧小区使用20年以上、15-20年的电梯居民改造需求进行上报，组织社区出具达成一致改造意愿证明，编制改造项目计划。 2. 复核、上报住宅老旧小区电梯基本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排水管理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市政管网、非物业管理区域、非自管区域排水设施的日常维护。 负责疏通雨污管网混接和市政道路雨污水井堵塞问题。 宣传摸底、督促检查重点排水户依法规范排水。 负责查处排水经营户排水证办理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引导排水经营户办理排水许可证。 对市政道路雨污水井堵塞问题进行上报。 临时处置市政道路雨污水井堵塞问题并上报。 对排水经营户排水证办理情况进行上报。
82	城市体检及完整社区建设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完整社区建设文件，指导街道开展完整社区建设，协调完整社区硬件建设。 制定区级层面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城市体检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数据采集和汇总分析；梳理数据采集工作和满意度调查形成问题清单、治理清单和项目清单，编制区级城市体检报告。 负责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推进年度更新计划的实施；组织编制区级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审核上报城市更新单元规划、更新项目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集完整社区调查信息；配合推进完整社区建设任务，组织和指导社区优化社区服务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结合城市体检基础指标体系，配合体检团队开展街区、社区维度的体检工作，汇集并提交相关指标数据。 协助开展有关城市更新项目征求意见工作；协商无法确定实施主体的，街道经区政府授权依法确定实施主体；对更新过程中存在争议的事项，组织调解。
83	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和环境保障专项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全区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各街道市容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的工作联动机制，开展整治；配合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对专项整治成果进行验收。 对不配合整改“裸土”问题的停工工地进行督促、责令改正并查处。 督促建设单位修复工地附近破损道路。 负责汉阳区特色街区和规范占道经营管理区域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报特色街区并上报日常管理情况。 规范占道经营管理。 对“四线一口”等环境卫生、市容秩序方面的问题进行整改。 根据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街道实际配合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并报送工作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交界处城市管理工作的责任和界定问题处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安排人员到现场核查交界处城市管理责任范围。 2. 界定交界处城市管理范围，涉及其他区的报市城管执法委界定。 3. 按照市城管委部署安排，推进插花地带中涉及本区城市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联系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到现场核查城市管理责任范围。 2. 提交相关历史佐证资料。 3. 落实涉及本街道的城市管理相关问题整治工作。
85	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景观亮化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统筹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非居住区范围内道路及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的设置和管理。 2. 负责已完成验收移交的主次干道的道路维修、环卫清扫保洁、环卫设施设置管理工作。 3. 查处擅自占用、挖掘非机动车道市政道路或损害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景观亮化设施、城市家具管理的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擅自占用、挖掘非机动车道市政道路的问题进行上报。 2. 对市政设施、环卫设施、景观亮化设施、城市家具问题情况进行上报。 3. 参与协调督促辖区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物业管理的居住区范围内道路及市政设施、环卫设施、城市家具等的设置和管理。 4. 负责街道自管范围内背街小巷、社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5. 负责无物业小区内垃圾房、垃圾箱、垃圾桶的维护管理工作。
86	园林绿化管理	区园林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区园林局全面统筹园林绿化管理，核实绿化用地权属单位，做出违法认定，提出处罚意见，提交执法部门依法办案；处理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情况下的园林绿化应急抢险工作。 2.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按园林部门的认处意见，开展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园林绿化的宣传工作。 2. 对园林绿化、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等相关问题进行上报。 3. 开展园林绿化应急抢险问题临时处置工作。 4. 指导社区、辖区单位应急处置断倒树枝。
87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订全区共享单车停放点位实施方案、停放秩序管理和日常监管工作。 2. 督促企业落实规整摆放，开展淤积车辆转运。 3. 对未及时清运的车辆实施代履行。 4. 对共享单车企业相关问题进行日常监管、督办、调度。 5. 对未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未回收损坏废弃车辆、未及时对禁停区域车辆进行清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共享单车停放秩序开展日常巡查，对上级日常监管中转办、交办、督办的问题及时整改，报送相关工作信息。 2. 落实巡执分离，涉及执法事项的，及时上报。 3. 研判共享单车停放需求，上报停放点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8	对物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面统筹物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导召开业主大会，业委会成立（换届）及日常运行。 负责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负责制定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考核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街道、社区、业委会通过武汉市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开展市场物业线上考评，并报送街道、社区红色物业、还建小区物业服务质量结果。 维护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住宅小区的正常秩序。 受理物业服务企业报送的《违法违规劝阻通知书》，根据职权处理并报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执法。 征求老旧小区居民意见，上报物业区域划分情况，托管辖区老旧小区，建立老旧小区基本数据清册并上报，推动红色物业“造血”。
89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教育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拟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目标，组织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及处置等设施，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落实行业管理责任，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落实落地。 区商务局负责加强对再生资源智能回收箱设置运营工作的综合管理，推进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制度落实落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开展背街小巷退桶还路工作，社区、小区撤桶并点的选址、公示与实施工作。 选址、上报小区、农贸市场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点位并对其进行改造提升。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大件垃圾专项回收工作。 对建筑垃圾清运、装修垃圾收集点、装修垃圾收集点堆放清理情况进行上报。 组织社区和第三方公司开展再生资源回收箱选址、建设工作。
90	生活垃圾费征收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生活垃圾服务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负责老旧小区居民生活垃圾费异动审核工作；定期督促指导街道做好费源核实、垃圾处理费异动、政策解释等工作。 负责对接市自来水公司，核实水表号来源信息，指导街道开展水表号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负责对接管理无水表单位的垃圾费征收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居民关于“空置房”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政策解释工作。 负责老旧小区居民生活垃圾费异动初审工作。 统计并上报老旧小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异动情况。 配合做好新增水表户信息的登记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户外广告（门面招牌）监督管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基层落实广告招牌设置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主次干道户外广告路段设置详细规划方案。 3. 督促街道对户外广告、门面招牌设施的违规设置、安全隐患、美观整洁等问题开展巡查。	1. 开展户外广告、门面招牌安装政策的宣传。 2. 对广告招牌的设置情况进行上报。 3. 督促广告招牌设置单位开展安全检测与监管。
92	违法建设查处（图斑治理）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对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工作进行统筹协调、业务指导；按照规划部门抄送的图斑信息督促街道核查图斑情况；对街道上报图斑情况进行指导、协调；负责组织开展集中拆违攻坚行动；办理违法建设行为的执法案件，处理违法建设相关的投诉案件。 2.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查项目手续、拆建行为、拆建活动发生时间等是否合规；负责违法建设的规划技术认定并提出处置意见。	1. 对反馈的图斑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上报。 2. 开展拆除违法建设相关宣传活动。 3. 对发现的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 调查核实控查违平台派发案件，上报调查情况。 5. 协助开展全市集中拆违行动的选点和实施工作。
93	交通秩序提升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1. 武汉市公安局汉阳分局交警大队负责维护交通秩序，进行违法行为处罚。 2. 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废旧汽车专项治理工作。 3.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协调区交警大队处理机动车违停问题。	1. 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2. 对发现的僵尸车情况进行上报。 3. 对发现的机动车占道摆摊经营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七、文化旅游（2项）				
94	文物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区文化和旅游局	1. 严格文物安全监管，负责全区文物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和展示利用等工作。 2.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1. 对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隐患进行上报。 2. 做好非遗宣传工作。
95	文化市场（网吧、娱乐场所、文物市场、演艺场所）的日常管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对文化市场（网吧、娱乐场所、文物市场、演艺场所）进行监管；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无照经营活动。	1. 对在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情况进行劝阻并上报。 2. 对发现的娱乐场所、文物市场、演艺场所不规范经营行为劝导及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项）		
1	负责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绩效工作	承接部门：区财政局 工作方式：已废止。
二、民生服务（25项）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局 工作方式：统筹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行劳动保障监察与执法，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
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批，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工作。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批，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工作。
5	办理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对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审批，依法开展行政许可工作。
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卫生管理、配备相应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1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3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或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4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针对婴幼儿照顾机构的业务指导，建立健全监管制度。
15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组织实施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16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制定活动方案并组织活动开展。
1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审核认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18	特困人员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审核认定特困人员。
19	临时救助金给付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资金给付工作。
2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负责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审批、认定孤儿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等情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受理疑似骗保线索并进行入户核查。
23	老年人福利补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制定实施细则；认定并审核补贴对象；发放管理补贴资金。
24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审核与监管津贴发放，调查与认定违规行为，责令退还与追缴。
25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审核认定公租房承租补贴资格。
26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审核认定公租房承租资格。
三、平安法治（7项）		
2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不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消防救援工作。
28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处理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行为。
29	对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处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处理阻碍自然灾害救助的行为。
30	排查核实辖区粉尘涉爆企业底数和涉粉作业人数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排查核实辖区粉尘涉爆企业底数和涉粉作业人数。
31	应急预案备案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检查应急预案备案。
32	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情况的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生态环保（14项）		
3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35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3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37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38	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盗窃、收购、损坏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39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40	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4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42	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将二次供水设施与城镇供水管网连接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43	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占压、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供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45	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排水户擅自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及其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46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检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47	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和湖泊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五、城乡建设（77项）		
48	对市容市貌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市容市貌问题巡查管理，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49	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出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房屋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0	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将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住房出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1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3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5	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6	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7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8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59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60	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房屋进行安全巡查，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61	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设计、施工违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6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63	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园林局 工作方式：对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进行巡查管理，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64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未经审批改动市政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销售燃气燃烧器具不按规定提供安装、维修等售后服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66	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燃气经营企业拒绝向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供气，向无证经营者提供经营性气源，擅自降压、停气、停业、歇业或者不遵守暂停供气、恢复供气时限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67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6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69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70	对施工现场强制查封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违法建设施工现场进行查封，对违法建设进行拆除，依法开展行政强制工作。
71	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72	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7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74	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晾晒、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或者搭建构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5	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临街商场、门店的经营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摊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76	对施工单位未在建筑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在房建建筑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施工单位未在市政建筑工地设置遮挡围栏、车辆冲洗设施、临时厕所和垃圾容器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整洁和完好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77	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施工单位擅自在建筑工地围栏外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和建筑材料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78	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筑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未及时平整建筑工地，清除建筑废弃物，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79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80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81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82	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照市容环卫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83	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和处置，混入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投放到指定地点，与生活垃圾混倒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85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86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迁移、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87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88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89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9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自身义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91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92	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处置超过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93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95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96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97	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及时补缺或修复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98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设置广告等辅助物，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99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0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作业）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1	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城市道路施工需要变更但未办理变更手续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2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接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3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临街房建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临街市政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建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市政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05	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6	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标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7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8	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要求建设、维修管理城市公厕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09	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10	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于损坏严重或年久失修的公厕未按要求改造或重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11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12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进行拆除,依法开展行政强制工作。
113	环境照明(亮化)规划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环境照明(亮化)的情况进行巡查管理,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114	对公厕的卫生及设备、设施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公厕的卫生设备、设施巡查管理,依法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16	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损害城市树木花草及绿化设施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17	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已获批准在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拒不服从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18	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19	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工作方式：对不按规划进行绿化建设，致使绿地面积减少行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20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未取得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121	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建筑在建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市政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22	对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对建筑工程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市政工程装修中擅自变动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不按规定支付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对不按规定支付建筑在建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不按规定支付市政工程款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工程结算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124	涉及土地、农村、宅基地等街道政务服务下放事项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开展工作。